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6-03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重机，证券代码：002685）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经确认，公司筹划的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6月14日、6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上述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展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根据目前初步商谈的结果，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第三方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准。

2、标的公司及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属于文化传媒行业。因重组方案尚未达成一致，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相

关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同时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程序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5月20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00	31.68	0
2	翁耀根	106,966,667	15.51	106,966,667
3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6.09	0
4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0	3.05	0
5	翁霖	14,047,619	2.04	14,047,619
6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 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8,428,571	1.22	8,428,57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87,700	0.94	0
8	杨阳	4,335,162	0.63	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	3,085,182	0.45	0
10	余小侃	2,501,566	0.36	0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5月20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种类
1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00	A股
2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A股
3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0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87,700	A股
5	杨阳	4,335,162	A股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3,085,182	A股

	证券账户		
7	余小侃	2,501,566	A股
8	俞松泉	2,360,486	A股
9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中盛创富1号 资产管理计划	1,978,850	A股
10	罗泽亿	1,890,442	A股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开市时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